

《我必须恋爱的理由》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必须恋爱的理由》

13位ISBN编号：9787210084835

出版时间：2016-7-1

作者：王大根

页数：2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之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我必须恋爱的理由》

内容概要

【内容简介】

豆瓣红人王大根首部作品集《我必须恋爱的理由》，以戏谑的方式，演绎了我们绝大多数人的青春。书里那些尖锐的语句，就像尖刀刺向读者的心脏。

“我们这样的人，根本没办法成为女主角！”我们是青春小说从不曾描绘的那群人，被校草爱上之类的故事从没在我们的身上发生，逃掉自习课也无处可去，写下情书也不知道寄给谁，这是我们的、什么也没发生的少女时代。

【编辑推荐】【

豆瓣红人王大根首部作品结集，粉丝热捧，阅读量100,000+

一部“反青春”青春小说，句句戳心！

同名短篇小说，影视版权已售出

这是我们所有人的青春，不是班花也不是班草，是替班花和班草传递纸条的那个不起眼的女孩的故事

青春片总是演到毕业那天，就宣告青春就此结束。但我们知道，只要还会为男明星的一张照片而尖叫就永远是少女，只要还会为了一记扣篮而热血沸腾就永远是少年，所谓的青春不是十八岁或二十岁，不是某一段皮肤最为紧绷、声音最为尖厉的时光，不需要通过轰轰烈烈的恋爱——事实上也没有——或者砸掉教室的门窗来自我标榜，只要双眼仍然明亮，心中仍然澎湃，这，就是青春了。

《我必须恋爱的理由》

作者简介

王大根，就是刚刚吃着冰淇淋、挺高兴地从你身边路过的那个人。比较年轻，不很好看，如果有必要知道的话，女的。

《我必须恋爱的理由》

书籍目录

我必须恋爱的理由/001

我的朋友瘦掉了/015

我们大人的新年/023

明月虽好/031

青春如死/045

错别字姬/055

垂死的百合的苦楚/063

小儿女/073

《我必须恋爱的理由》

精彩短评

《我必须恋爱的理由》

精彩书评

1、得知大根要出书了的时候，我的心里是激动的，心想“终于能看到《小儿女》结局了”，而且并没有等到猴年马月，真是欣慰。因为各种原因，我买的是电子版。虽然《小儿女》是长篇，也是唯一没有全部免费在网上发布过的文章，但是据大根推测，这个书名应该不好卖，所以这本书用的是第一篇短篇的题目——《我必须恋爱的理由》——也是我关注大根的契机。这个名字比起《小儿女》的确更抢眼，还有几分日剧的感觉。书到手之后，虽然最想看的是《小儿女》，但是我还是重新看了一次整本书，事实证明，我这个决定是对的。因为后面看到新版的《小儿女》后，我发现大根夹带了好多私货，应该是把短篇里的所有人都编排进去了，由此我也终于知道了褚建国的不很难看的女友是谁。这挺有意思的，仿佛这本书就是一个真实的小世界，虽然这本书里面的女生，除了林倩倩、唐子晴（身材）和叶蓝（身材），应该每一个都是大根。还有一种感觉，就是虽然在别人的故事里是配角，但是回到自己的故事里，别人才是配角，虽然光鲜的还是那么一撮人——都不是我们。最开始关注大根，是因为《我必须恋爱的理由》上了豆瓣热门，我在首页看到，心里纳闷着能有什么理由，手指一点鼠标就打开了页面。全文看罢，就是觉得太有趣、太有意思了，从来没看过这样的文章，能把自己所想过的坏水这么活灵活现地写出来，当然，也可能是我看的书太少。随即，就看了大根的其他文章，发现了《小儿女》，再后来，偶尔有空就爬楼去看看大根的相册什么的。在大根和朋友们的日常对话里，真实地验证了艺术源于生活。也都说生活是巨大的素材库，此言的确不假，但是从来没有什么人为我们平凡、普通的青春写下一两笔，也对，毕竟生活不是给壁花们准备的盛宴。而大根的文章就为壁花们的青春文学填补了一些空白，也许有才气的人很多、会写的人很多、肯写的人也很多，但是有过真实体验又肯剖白出来的人却寥寥无几，或许是觉得这没啥好写，或许是想抹去过往，又或许是觉得这太危险。所以一如老马迷途所说，大根有表达的欲望，而且愿意写自己的故事，这很冒险，因为有时候少不免赤裸裸地暴露了自己和身边的人。大根做到了三点，有才、会写、肯写。不知道以后会怎样，但是这段在豆瓣看大根文章的时光还不赖。这个应该不算书评吧？更不是读后感，就是一点想说的话。PS：其实后来我发现原来我早就看过大根的作品了——《一吻定情2013》的影评，并由此笃定大根是女生。其实除了这篇，其他每一篇也都很明显啊！

2、几年之前我刚上豆瓣的时候最先关注几个人里就有王大根，原因是竟然有人可以丧得这么理直气壮，还有一个更深层的原因是看到她的丧好像自己也丧得理直气壮了起来。今年看到王大根竟然出版了一本书，说实话，我是超级震惊的，王大根还是我认识的那个王大根吗？（跑题一下，我觉得大根将来肯定会瘦）可是转念一想，关注王大根这么长时间了，也读了不少她的短文，觉得她真的是一个有灵气的写作者。虽然灵气这个词已经被用烂了，但我还是要说，王大根的这本书是豆瓣上写作者出的书中值得一读的。Follow大根的广播，知道大根的语文是很好的，这让我想到了我的高中，高中时我是语文课代表，语文成绩很好，很受老师喜欢，但我对文字确实不敏感，因为念的是理科，所以也没有什么文学梦。大学时，我念的是工科学校，学业很紧张，没有什么时间看书，我很喜欢看，不过也仅限于看而已，倒是大四读完科幻小说之后觉得很想搭建一个属于自己的世界，自己确立时间、逻辑、空间等等，遗憾的是，自己找各种借口懒得去写。按部就班的上完大学，我就来深圳工作了，看到大根的广播说她也来深圳了我很开心，那种开心跟和偶像来到同一个城市一样，虽然见不到，也很开心。与大根boss不来就可以不上班的状态不同，我是要按时按点上班的，我很羡慕大根的自由，尤其在下班时间也不一定的时候。我们的领导就如感觉身体被掏空那首歌里唱的一样，要求年轻人要多加班多学习（虽然没有加班费）。我一般下班后会多加一会班，在8点下班回家，不过不是因为领导说啦，是因为本来我们专业的事情就超多，所以即使拿一样的钱，我们也是比别人忙比别人累的。但是也还好啦。年轻一代的我们面临的是未卜的前路，感受更深的是迷茫，我们都好像处在无法改变自己的处境之中，虽然很多人都说要把握住自己的命运，“要扼住命运的咽喉，它不能使我完全屈服”，鸡汤里也写“只有死去的鱼才随波逐流”，但是还有一点，“一个人的命运啊，当然要靠自我奋斗，但是也要考虑到历史的进程”，大多数人都活得非常疲惫，即使是打了很多的鸡血，我们也只不过是活在虚无的幻象里而已。在还没有上大学的时候，我对大学充满了憧憬；在还没有工作的时候，我对工作充满了憧憬。但是，我的大学生活是平凡而又普通的，每天上课下课；我的工作是繁多而又无聊的，每天上班下班。昨天与今天并没有什么不同，每天的影像胶片重叠在一起就好像是一天，看不出什么差别，明天并不是新的一天。与明星每天都被人注视着不同，与闪闪发光的校花校草不同，作为普通学生或者上班族存在着的我们貌不惊人，默默无闻。有一篇作文题是坐在台下鼓掌的人也是必

《我必须恋爱的理由》

不可少的，是啊，我们普通人就是作为这样必不可少的观众存在着。有那么一些时候普通人也想要被看到，在朋友圈晒是为了被看到幸福，上啊什么访啊是为了被看到冤屈。看见是有力量的，不过，在更多更多的时候，我们是注定不会被看到的那群人。这本书不是方法论，不会让你看了变漂亮，不会让你升职加薪，这本书会让你看到注定不会被看到的那群人，会让你看到处在相同困境下和你一样在苦苦挣扎的人，或是和你一样丧气的年轻人。每当你觉得活不下去的时候，大根她轻轻地拍了拍你的肩膀，告诉你，没关系，大家都一样呢~

3、配图by方块阿兽谈恋爱是件大事王大根《我必须恋爱的理由》书评书名很奇怪，把恋爱说成了一件名正言顺和吃饭睡觉一样的生活必需品，好像不谈恋爱就是罪过（我不知道作者有没有反讽的意味，但是我读出来了（微笑））表扬果麦家的装帧，特别表扬mirro同学，简洁好看，没有青春小说的花俏也证明了这就不是一本青春言情小说，所有美好的如同偶像剧般跌宕起伏的情节你在这本书里都看不到呢，所以还幻想着自己可以成为女主角的女生还是不要看书直接去剧组面试好了。那这本书还有什么好看的呢？不扭捏和直爽，其实都是在说这本书很好读，很容易读，甚至有那么些直白得让你害羞，不是为了纪念那些朦胧的感情，而像是读到了小学时自己一笔一划工整写下的黑历史，回忆起了青春里那些我们拼命想要忘却迟迟不敢正视的糗事，就好像阿兽画在上面的两个少女，可是戴着眼镜目光放空是我们的常态，但你也不可否认书帖后摘下眼镜比鬼脸的也是我们啊。如果你和我一样读这本书时感到开心，那说明你敢于正视自己的好和不好，更坦然也更自信了。我本来是想写“那说明我们都从青春里成长了出来”，但是按照封底大根的逻辑，青春的界定，不是你是十七岁还是二十五岁，而是那些富有朝气和活力的心态仍然在你做每一件事时陪伴着你，所以不见得十七岁的人就还拥有青春，老气横秋地说着大道理的人一点都不可爱呢。虽然好像我可以很嘲讽地说不可能成为女主角，但好像还是避免不了有些失落，有些事情真的是想想和看看就好了。我们的少女时代只是给校草递情书被退回，也不敢很酷地逃一次课，恋爱课每学期都修得零分，而不是和校草恋爱，被高富帅天天送礼物，穿过大半个城市的逃课只为构想美好未来。我也试想过在毕业那天会不会和青春片一样，收到喜欢的男生的告白，和好朋友相拥而泣，甚至日后回忆起天空很蓝草地很绿，但毕业那天的真实情况是看着喜欢的男生和女朋友在楼道里依依不舍地告别，和好朋友默不作声，甚至天空也不肯放晴下起了淅淅沥沥的小雨。我们不幸运，不勤快，不勇敢，丢到人群中就很自然地找不到。但我们死皮赖脸拖着增加的年龄，和少女们为了偶像花痴，为了打篮球的少年尖叫，蓬头垢面还期待着一场盛大的恋爱……我们的小幸运不是某个人，而是手里有一根不化的冰淇淋，一路走着一路吃最喜欢封底的那句话——只要双眼仍然明亮，就是青春。读到的第一个故事是和书名同名的短篇小说，故事的主人公也姓王，美丽太俗，就算是玫瑰也不见得很有魅力，反倒还有一些自暴自弃，因为我可能会说自己长得不好看，却也不敢自黑“难看”辅导员的话又让我感到了反讽，和不喜欢的人凑合就叫做不妄自菲薄了吗？当然，现在待嫁的女生的父母都是这么想的。不恋爱也成为了社会公认的病，比倒数的成绩拖后腿更让人拉不下面子。至于最后王玫瑰有没有谈恋爱我不想剧透，但谈恋爱始终是件大事，我并不想让你赶快找个人谈恋爱，而想说请照顾好自己。

4、后来，我读完了大学，没有拿到毕业证。因为众所周知，恋爱是大学的必修课，没有谈过恋爱，是拿不到毕业证的。这是本事的结尾吧！当然，对于我来说。我应该算是拿到了毕业证了。不过应该是大专水平的吧！当初答应得如此爽快，分手得这么痛快。很象我们的风格。如果说我必须恋爱是需要理由的。那么当晚我走出来的时候，却在阴暗的广阔原野中，迷失了方向。再也没勇气去面对着黑色的明天呢

5、林亦霖有个故事说到，其实人生下来是四天腿，四条胳膊，所以人无所不能。上帝为了防止人过于能干，就将人分成分开，所以很多很多人穷其一生，都在找那个合适的人。这本温暖的书里讲了很多关于爱恋的小故事，最初的那篇印象最为深刻，很多时候，不是我们不想去找一个喜欢的人，只是喜欢的人不那么喜欢我们罢了。在这感情快餐的时代里，脸和身材是最好的凭证。想要一个人看到你的内在美，首先你要具有外在美。白雪公主和灰姑娘的故事其实一点都没错，王子最开始难以忘怀的就是她们的美貌；像道德、修养，这些是在美貌拥有的基础上加分选项。一开始她们就赢在了起跑线上——因为她们美，而且美得动人。可是，喜欢和爱毕竟是有区别的。很多输在起点的姑娘不能自暴自弃，即使长得不漂亮，性格很好也是很重要的。你可以不貌美如花，但你不能做个黄瓜——欠拍。做几道好菜，吟上几句好诗，不招摇，不卖弄，拼命提高自己，就一定能遇到合适自己的人。其实，那些长得好看的人未必会适合自己。书里的内容很暖很暖，像极了三月里的太阳。那些在学校的时光，我们会花大段的时间用来想想未来，用来把好看的人的照片藏在手机里。一藏就是那么多年，手机

《我必须恋爱的理由》

换了一个又一个，当初的照片却舍不得删掉。我们曾经以为那是最好的回忆方式，收集有关于他的一切。可是在一转眼之后，手机安安静静停留在角落里。有的甚至开不开机，那也无所谓，重要的是存在过就好了。并非所有的女生都一定有过轰轰烈烈的恋爱，理想往往很丰满，现实却很骨干。男生成熟得晚一些，女生的小心思经常被忽略。他们不懂得你用心做好的餐点，不懂得你放在书包里的笔记，不懂得你看他们打球的目光……直到很多年后《我的少女时代》道破了天机，女孩说“不在乎你”的时候就是“在乎你”，女孩儿说“不是”的时候就是“是”。只可惜，说得人太早，懂得人太晚。书的封皮上说，不是所有人都是童话故事中的女孩。不是所有人都会有那么好的运气，不是每个人都会遇上最适合自己的人。就像最后那个小说的结尾，她们毕了业，渐渐给青春画上一个句号。那些爱恋与喜欢成了青春最美的一道符号。然后，人学会慢慢成长，慢慢成熟。嗯，我们终会遇到那个适合结婚的人，我想，那就是我们需要恋爱的理由。

6、对于一个南方人来说，第一次去北方大学的公共澡堂，那种震撼肯定是要把灵魂都给颤抖起来了。所以，哪里不写实了嘛，你以为一个南方姑娘去到北方，憧憬的都是一米八的高汉和一场鹅毛大雪吗？不！是独卫和独立浴室啊！日！《小儿女》里的七哥印象太过深刻，憨憨傻傻的可爱极了。陈子烈估计是好多女孩子会喜欢的那种人吧，高冷兮兮的但是总是心存幻想是不是也会喜欢上我这种有趣的姑娘呢？…绕绕弯弯的心事又十分理智冷静的照照镜子，看看猪头脸就回到了现实。这是十八岁的我用了多少次激励自我发现自我认识自我的手段啊！电影里演的都是好看的女孩子的青春吧，还有有钱的男孩子的青春吧，平凡人的青春哪里有那么多故事情节哟，王后雄倒是很熟悉了，五三也倒是很常见了。文科班里的暗流涌动和理科班里的汗臭体味，是不太会被美化了放到屏幕上的吧。还妄想着告白谈恋爱哦？高三的疯狂都体现在喊楼和甩书这种十七八岁孩子能干的事情上了，哪里来的那些一起相依相偎看日出哦？周末十点半下了还没回家会被打死的吧？过了寝室的关门时间，还用演苦肉计求大妈放你进去…青春那么多苦逼的一面，到底为什么每个人都在怀念啊？经济没有独立的少男少女拿点钱用都是要被看脸色的吧，高中都是数着排名看着分数慢慢熬过来的啊，哪里有去篮球场看校草打篮球这种桥段哟！而且校草篮球一般都是打得很丑的了。体育课高三了一周都只有两节，懒到都不想下去，就算下去也是躺在草地上好好补个觉，哪里来的尖叫和悸动哟真是冯哥天地会形象真是立体，一看就是我身边不易多得的有趣的人，这本书完完全全诠释了大学的黑暗面啊…不上进的我们，心事缠绕的我们，互损为生的我们，只是，结局真是太他妈正面简短了一点，盼望着早日搞个续集！我真是最最喜欢天地会了，多好的一姑娘啊。但是真的是死嫌弃她懒到这个程度了，嘴毒又心善，有趣又自知，带点该有的迷茫过着自己高兴的生活，多好啊。多喜欢她啊尤其是当众表演吃屎那顿！冯江姐！要客观点说扣一星的话，那就是故事情节有些简略。但是，全是真诚和真心啊，不做作也没有鸡汤。[结尾算吗，其实大根正儿八经写我也不一定敢接受她积极的一面]所以啊，就是一本，很有趣，很搞笑，但是又没有给你故意卖弄姿态笑点讨你欢心的一本书，反正就是，别他妈一天意淫太多了，女主角这种角色只有一个人，你还是看看普通人[长得丑]的青春好了。而且，青春啊，真的不是十八九岁，青春是你回忆起来就开始捂脸“妈的！当初老子为什么要那么做？！啊！我日！为什么？！”这种日子才是青春。另：对于你喜欢的作家吧你自己怎么吐槽都是可以的但是外人就不可以了所以啊那个私信给大根说什么人都能出书了吗现在？@砂重这种人间智障，我觉得还是要以一个忠粉身份撕撕逼了“吃屎吧你！双手带脚竖中指”

7、都是些大学平常的故事，尤其是中篇，写写后像流水账，作者经验不够，功底不够，理想没凹出来，略失望吧，确实没有多大感触来着

8、不是不想拥有一个活蹦乱跳的鲜明的青春的。也羡慕过那些走在篮球少年身旁的女生，她们白皙纤瘦，柔顺的马尾垂在脑后，走起路来自信又轻柔，就连宽大丑陋的国产校服穿在她们身上也显得可爱了起来。男生们会偷偷议论她们，女生们也会，或许议论的态度并不一样。大部分时间，她们对这些议论毫不在意，甚至根本就没有听见过。她们忙着和推着帅气山地车的男生一起上学放学，忙着接受戴着眼镜的学霸课代表的微笑，忙着排练学校文艺汇演的舞蹈，完全没有时间去倾听那些与青春无缘的丑陋的人的聒噪声音。也许在很多年之后，她们回忆起自己的青春，会想起被粉红色泡泡簇拥的英俊男生——当然，这男生的手多半是牵着自己的，以及伸向自己的——而对于仅仅是议论过她们的人来说，青春的回忆，是死了的。哪有过什么青春呢？别人怀念的青春，在我们这里，大概叫做“读中学的时候”、“读大学的时候”，仅此而已（假设大学之后还在读书，也不能算作青春的同龄阶段，因为那时已经老了，没有资格去做英俊少年和美貌少女的同类，哪怕只是年龄上的同类）。乱糟糟的短发下面露出一张毛孔粗大的黑脸，校服里穿着姐姐丢弃的沉重的粗毛衣，过长的旧裤子，磨破的

《我必须恋爱的理由》

裤脚盖住十块钱一双的开了胶的帆布鞋。头发总是油腻腻的，因为如果每周洗两次头，就会被爸妈骂臭美不学好。这样每天灰头土脸地去学校，是不会被男孩子多看一眼的，还会被那些健康美丽的女孩子嘲笑的。大根在《我必须恋爱的理由》中说过：长得漂亮的室友来安慰我：“别哭别哭，你为什么哭呀？”我说因为我难看。没有人会想要跟我这么难看的人谈恋爱的。室友说：“你不难看呀！再说了，恋爱也不是光看外表的呀，内在也很重要啊！”我哭得更凶了。我天天说别人坏话，我的内在也很难看的呀！大根真是有一双雪亮的眼睛。“心灵美比外表美更重要”是一碗心灵鸡汤，哪里需要往哪端，看谁需要给谁灌，持汤沃灌的人分成两派：其一是不折不扣的美人，拿来一勺一勺喂给不美的人喝，其二是自认为心灵美的丑人，端着碗往任何能抓到手的人嘴里猛灌。这当中以前者居多，后者较少。王玫瑰虽然不美，却是个实打实的高智商，不按套路出牌，闪了美貌室友一着：我天天说别人坏话，我的内在也很难看的呀！这一着闪的，着实心酸——实话说，世界上谁又比谁心灵美呢？大家的内心，许也差不了许多，所以还是看脸的好。啊！这对面目乏善可陈的人们，是多么深重的打击！青春是暴尸荒野的。然而还有比这更残酷的事，那就是进入成人世界。我国的成人世界，或许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蜜汁规律，如若将其具体化，其中的一部分就表现为长辈的谆谆教导：“必须回家乡工作”，“必须考上公务员”，“不许搞同性恋”，“必须恋爱”，“必须快点相亲”，“必须赶紧结婚”，“结婚对象要选公务员”，“婚后马上生孩子”，“和亲戚搞好关系”等等等等。大根说：“不用说，明年春节，大姨一定已经开始安排我的相亲了，一定是一个格子衬衫扎进皮带里的本市公务员，性格与脸一样无趣。我们一开始都不会对彼此感到兴趣，但来往几个月以后，我们都会觉得，就这样吧，行了，不会有更好的了。我们会在第二年的春节结婚，在第三年的春节生下一个并不好看的孩子，接受亲戚们贴心的赞美。在第五年的春节，我们被催促了制造第二胎的事，我们已经不会红脸了。孩子长得很快，第八年的春节，他或者她当众背出了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唱了五遍ABCDEFG，大家都大力地鼓掌。第二十年，我开始抓捕每一个适龄的晚辈，逼问他们工资多少有没有对象准备什么时候结婚……”拒不接受这种形式的成人世界的，那一定是不懂事又没有责任心的年轻人啊。别人家的孩子，明明都做的很好啊！是啊，别人家的张佳琪李家瑞，从小不就是头上绑着好几种颜色头绳的、讨老师喜欢的小姑娘吗？后来，又变成了扎着马尾辫的美丽少女，再后来，就像大根说的，“谈着可以给所有人都知道的恋爱，有一份离爸爸和妈妈不远的稳定的工作，喜欢上了烘焙，摄影，水彩画，健身，猫，音乐节，或者多肉植物。也许快要结婚了吧？也许已经结婚了吧。”她们跟成人世界友好相处，已经做了正常的大人了。可是我们呢？只能远远地逃跑了吧？我们像蝙蝠一样，没有青春，不能缩回去做一个小小的少年，又拒绝加入成人世界从而变成残酷的大人。我们到底什么时候才能成为自己想成为的人，过上传说中幸福美满的生活？没有答案。就连我们想为什么人都没有答案。中学时代的我们想成为清瘦白皙的美貌少女吗？想成为围着老师打转的时刻都带着激动笑容的好学生吗？想成为抽着烟烫着头的不良少年吗？想？好像心里都是带着一点多多少少的不屑的。不想？那么既然如此，我们想成为那时的自己吗？似乎也不敢肯定。至于现在，被夹在青春的尸体和成人世界的入口处进退维谷，更是不知所措。以后要怎么样，完全看不清楚，只知道现在要生活，如是而已。ps：非常非常喜欢大根，大概从看了《我的朋友瘦掉了》开始。说真的，觉得大根写的每一篇东西都酷毙了，有才华到爆。超级希望大根的书可以大卖。

9、虽然也尽力过去了，可大学还是寥寥草草。它绝不是毕业的自我鉴定和递出去的简历那样冠冕堂皇。怎么说，就稀里糊涂过去了。没有挂过科、基本上每学期都拿奖学金、有个不错的男朋友、做了学生干部、考了研……可是好像缺了什么，是什么呢？这本书基本上吃吃笑着读完了。和我的大学生活看上去不一样，可又有什么都不一样！都如此平淡啊！不管是“上进”，还是“不上进”，都佯装成熟，艰难摸索。我是个只有在回忆里才珍惜旧时光，才觉得那时候一觉睡醒赖在床上中午一起去食堂打包回来看韩剧温馨的人。彼时还不知怎样痛心疾首一天又浑浑噩噩了呢！自己貌似是个清单控吧，在一天一月的结尾会默默哀悼一寸光阴一寸金，而小说里的冯芊敏，在大学毕业时候，好像也略有遗憾，这四年在宿舍的种种躺尸。曾经嘻嘻哈哈在一起的人，一哄而散，各奔东西。好像只有自己学无所成，难免憾然。冯芊敏终究没有对陈子烈告白。对啊，为什么要告白，做一些日后想起要后悔死的傻事？仿佛任由着感觉和冲动就能在一起似的。告白之后，“所以你想怎么样？”，“没关系，只是告诉你我喜欢过你”？此人永远帅下去还好，倘若此人不可收拾地发福下去，啊，丢死人了！初入社会的种种尴尬和不顺，都可以不去管，毕竟我们才二十二啊！小说结尾竟然看得我有点潸然泪下的感觉！未来一定会更好，毕竟此刻已然不能更差了啊！

10、跟小儿女里类似，我也在一个男女比例低于一比七的外语类院校生活了四年，但是比小儿女惨的

《我必须恋爱的理由》

是，我周围，不论同班或同系，当然外系对于死宅和社交恐惧来说简直是另一个学校，完全没有在现实中相交的可能——没有任何一个男生像陈子烈，甚至像周扬的都没有。暗恋这种事，只发生在我和屏幕那边的杰尼斯少年之间。没有机会体验自己的呼吸怎样吹动一个帅哥的汗毛，除了学习和刷剧根本没有别的事好做。四年，我从一个内向羞涩的人，在涉猎了各种男的和女的，女的和女的，女的和男的……的各类网文后，终于升级成为了一个自闭且猥琐的人。我想如果我有了孩子，首先一定不能让他/她去男女比例失衡的学校，其次一定要鼓励他/她搞好自己的形象建设，并且培养一个可以撩妹或撩汉的特长；毕竟，没有恋爱的校园生活真的是太无味和绝望了，可能别的有性生活的学生，看见的操场草地都比我绿一些吧。最后，非常感谢大根把我们这一群人灰暗的青春写进书里，甚至将来拍成影视剧。从来都是别人生活的背景和群演，这次也终于能有做主演的机会了。

11、讲道理，最有趣的还是长篇【小儿女】了，看着就像在看自己的大学生活，并且，或许会被作者大根唾弃，但我还是想讲，敏敏最后也没能跟陈子烈在一起真是太好了，毕竟，我们也没有能和暗恋过的优秀男同学在一起啊，这还不是可以随便yy就算球拉倒的男明星，是，我们，暗恋过的，优秀，男同学，承载了全部美好的想象，把世界上所有真善美的形容词都变成最高级加给他，即使他本人完全没有那样出色，这种感情都还是荒唐着，同时又挺郑重的，而我已经到了这样的年纪，不再希望这样的恋爱被敷衍着给一个happy ending了，对于【小儿女】里面爱情戏，这个指标我还是想给大奶糖和机灵的幽默的可爱的周阳瘦好了，兜兜转转，还是请你们这样郎貌女貌的在一起吧。喜欢这本书乃至喜欢大根，有一个很浅薄的理由，我这里认真说一下，大根在说起长相的时候，从来不四个字一蹦四个字一蹦的说什么面如冠玉灿若星辰，相对应的也不会遮羞一样的说什么平凡，普通，朴实，永远是【好看难看】，简单粗暴，黑虎掏心。以上，是【难看】的我躺在床上看完这本【好看】的小说之后一点小小的感想。

12、2015年1月7日，我跟王大根说你写本书我来出吧！从确定意向到现在差不多过去了一年半。这段时间，她毕业、换城市、开始上班，我也换了公司跳了槽。虽然我们每天都是懒得不想动只想躺着，可还是把书出来了。跟王大根说让她写书的时候，我们是第一次私聊。那时候作为一名编辑，看到她的文字，我确信了一点——正如王这么所说——感觉这是非常罕见的真正具有小说天赋的人。我不可能让自己错过这样的作家和作品。我知道很多网友把大根写的东西当段子看，而且他们看得也很开心，其实这就足够了。大根喜欢读书，阅读量也大，对文学的感受能力很强。她在写作上有追求，而且能看到她叙述的欲望。她的小说，看起来荒诞，却代表了一代人的精神特征。（就是要往高处拔！但还是打住吧）《我必须恋爱的理由》里写的人，是平凡的学生。他们相貌不出众，家世不显赫，成绩不拔尖，这群人平凡到足以被所有青春作品忽略，甚至被我们忘记。我们确实很难去记住那他们，但这些人，不就是我们自己吗？其实我们经常怀念的，是别人的和别人为我们虚构的青春。王大根书里写的故事，没有爱情，也没有偶像剧情节。同名短篇《我必须恋爱的理由》在我还没找她出书的时候，影视版权就已经卖出去了。这个故事非常有趣，跟《我的朋友瘦掉了》一样，带有魔幻现实主义色彩。大概只有用这样的方式，才能让青春稍微不那么残酷。有时候写自己的故事，风险很大。它意味着不单只要把身边的人带进故事，还把自己也剥开了。那些青春的悸动，令人难以启齿的念头，甚至在别人眼里有点“不正确”的想法，通通都暴露在文字里了。看这两篇小说的时候，我其实很激动，因为我已经很久没看到这么写故事的人了。每天埋在稿堆里，时不时还要审读乏味、毫无文字天赋的投稿作品，对阅读已经产生了疲惫感。编辑有时候非常渴望新鲜刺激的东西。我看完这些作品，感受到一股前所未有的力量。（不是夸张手法）于是我不假思索找了王大根，希望她写一本书。除了七篇短篇小说，书里还增加了长篇小说《小儿女》。这篇小说是大根读大学时开始写的，到去年又推翻，重新列了大纲，重写了一遍。《小儿女》是很特别的长篇小说，它的情节起伏不大，没有太多跌宕的高潮，也没有强烈的戏剧性。它就是一些日常的记录，真实、坦诚、不做作。王大根重新写《小儿女》的时候，已经毕业了好几个月，从北京跑到了深圳上班。那时候写这篇小说，大概也是一种回望。看到小说的结尾处，不免有些悲凉。当初他们学外语专业的时候，大概也幻想过以后的样子。“考进大学时，我们所有人或多或少都幻想过，自己穿着笔挺的正装在镁光灯前流利而自信地翻译的模样；四年后，有的人实现了梦想，有的人没有，但或许更多的人，早已说不出来到底有什么梦想。”大根在网络似乎表现得有点“不思进取”，每天都有点丧，不想上班，不想写东西。其实不是。真实的她，毕业后独自从北京到深圳工作，不到一年时间，新书也出版了。前阵子她还搬了家，她说想要有个带阳台的屋子。有时候我们会很傻地憧憬未来，确实，每个人憧憬未来的样子看起来都应该都有点傻。她说哪天要是发达了，要怎样怎样。一个很鸡汤很励志的王大根，看起来不是很对。她仍然是那

《我必须恋爱的理由》

个每天都不想上班不想干活，只想不劳而获的王大根。但是现实让她不得不站起来，而且为了拥有更好的人生，只能趁着年轻，去与这一切对抗。《小儿女》的结尾写到：“穿过高大的楼群，经过五光十色的商场，头顶上巨大的屏幕里流动着灿烂的光彩，风景渐渐改变，街道仍然明亮热闹，但挤在道路两侧的，已经是热气腾腾的麻辣烫小车和十元三件的小饰品摊了。这里就是我们的北京，租借繁华，售卖生活。能够对抗这一落差的，也只有年轻了：我们才二十二岁，可以毫无理由地坚信，未来一定会有更好的生活，我们也一定会成为更好的人。”

13、还不错哦

14、说实在的我觉得这本书里有太多的废话，但却又有让人发人深省的段子。我最喜欢第四章明月虽好中张瑶的故事，我喜欢她这个人更喜欢她的性格，不谈恋爱我一个人也可以过得很好。我渴望一个人居住的生活，我每天过着自己想过的生活，买自己喜欢的东西，做自己喜欢吃的菜哪怕需要花上两三个小时最后还是要自己收拾。周末睡到自然醒，窝在沙发里看一本书喝喜欢的茶，有喜欢的电影了也可以自己去看，买上一张最中间的位置，然后在外面解决晚餐。我不会像杨娜娜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男人身上，用自己的钱给男朋友过上我觉得应该属于一个男人的生活，我不会因为分手就蹲在路边哭，我更向往吃一份烤冷面再加上几个烤面筋然后回家看电视剧。我偶尔会想要恋爱，但绝不会强求，总会遇见一个你喜欢的又恰巧喜欢你的人，你们一起过你想过的生活。我没在恋爱中拿到毕业证书，但我在生活中读了博士学位

15、比较喜欢前面几个短故事，到最后变成一群人从大一到工作的大学故事，像时间记录仪一样。有几次我快以为就要读成言情小说了，我想丢掉，但又忍不住看结局。况且我认为这个故事几乎是贴近现实的，虽然我的大学过得像高中，有很多事情我不清楚。每个人都可以看做是主角，每个人的故事平凡而悠长，每个人的青春在哪里安放。

16、最近两年各种怀旧青春电影轮番轰炸我们的眼球，让我们目不暇接的同时也有点忘乎所以。青春电影里面的男女主角青葱得似乎掐一把就能出水了，女孩子的活泼靓丽的外形，哪怕是套上一个令我们普通学生哭笑不得的校服也能笑得心花怒放，青春时间我们总是既羡慕那些无畏无惧的男孩子的勇气，又有些不敢这些“坏孩子”相处的脾气，事实上，我们的回忆里面没有打架斗殴的酣畅淋漓，没有两小无猜的初恋情节，也没有潇洒自在的勇气，至今回忆起我的青春时代，我能想到的就是在日复一日的晨光中堆积如小山般的书本，最大的放肆也就是从校外借几本言情小说打发时间，或者是省着一点零花钱去学校报刊亭买两元还是三元一本的《花火》杂志，或是在课堂上偷偷摸摸地阅读一本长篇小说，对了，还有曾经偷偷暗恋过一个长得清秀的男孩子，虽然最后大家知道了，可我们没有在一起。看吧，我的青春是多么的乏味可陈，可这又不是我一个人的无聊的青春，难道有人说我的青春都被狗吃了，其实我哪有青春呢，如果非要冠名，可能有一个更适合，那就是读书时代，更为忧伤的是，到了18岁最美好的年纪，我们还要在最密集紧张的学业中熬过青春的尾巴阶段。我的青春也算不上是青春了，青春真是这些美好的少男少女的。就如作者说的那样，我们根本没办法成为那样的女主角，我们是青春小说里从来被当做炮灰的那群人，和校花邂逅，和校草散步牵手之类也从来不会发生，逃掉自习课也只能在大街上闲逛，写下的情书也不敢寄出去，我们的少女少男时代，是一个什么也没发生的年代。这么说又有些悲观了，我们自己的少女时代也很美好呀，我们平凡，但也有一样和我们平凡着的小姐妹分享心事，我们简单乏味，所以一袋好吃的零食我们也觉得各位美味，没有男神加身，我们就去书本里面找寻另外的快乐，没有轰轰烈烈的初恋，我们默默地觉得一个男生好，也没必要去告诉他。我的青春最值得纪念的事情，大概就是那个坐在我的后桌的长相清秀的男孩子了。记忆仿佛又跳回那一年，我们坐在前后邻座，但我总在想着，要是老师能够把我们分配到同桌，该多好呀，那时我的愿望真的简单，也没指望能够有一场可以回味的初恋，只是想着和心仪的男孩子同桌，课余我们也会有很多话可以聊，虽然大多数是有关于学习或吐槽的，偶尔被分派到一起搞卫生都觉得欢欣雀跃。即便心里再有蠢蠢欲动的小鹿乱撞，我也不敢和他亲口说出喜欢两个字。只能在课余和一个玩得要好的朋友一起分享小心事，因为那时她也偷偷喜欢着一个男生，我也知道。后来，不知道为什么，这事就被第三个人知道了，后来班上很多人都知道了我喜欢他，但其实我并不能分得明白，这算不算暗恋呢？可是我从来不说出口，也没有等到对方开口，我们会像普通朋友一样聊天帮忙，但绝口不提这桩小心事。有意思的是，入校的时候他是全班第一，我是全班第二，后来我喜欢上了他，超越他变成了班级第一，可他再也没有迎头赶上了。上大学之后，我曾经到他的大学去玩过一次，和他单独相处了一个下午，可我终究也没有问出那句，当时你究竟有没有喜欢过我？我想，保持这份神秘的美感也挺好，既免了可能需要面对的心碎，或者给彼此心里留一个影子，毕竟青春是留点遗憾才会有

《我必须恋爱的理由》

念想的。王子配白马，公主配英雄，就像作者笔下一样，平凡的我们也不会和男神在一起，如果可以回头再过一遍，我依旧还是那个普通的少女，依旧每天在书海里面挣扎，依旧和后桌的少女聊着天，依旧和平凡的小姐妹聊着食堂的饭菜真难吃，依旧还是和一群同样普通的少女过着我们的少女时代，依旧还是没有初恋。借用作者的那句话，我也是想谈恋爱的呀，我必须谈恋爱的理由，就是我也想体会一下这种颜值高，拥有美好青春的人生啊。

17、作者很诙谐幽默，写的小故事都特别好玩，前几个故事有夸张的成分在，但细看也非常现实。特别是第一个故事，太有同感啦。不过最吸引我的是最后一篇《小儿女》很现实啊。这就是大学。那些电视剧啊，言情小说什么的。太不靠谱了。喜欢书里的一句话：原来高中时没有活的像青春小说那样，大学时也演不了电视剧。

《我必须恋爱的理由》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